

云南省知识产权局

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 第一批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专利权人：

根据《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》（云市监规〔2019〕4号），2020 年第一批发明专利资助申报工作即将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系统填报时间

2020 年 1 月 1 日—1 月 15 日

（二）纸质材料报州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时间

2020 年 1 月 16 日—1 月 22 日

（三）州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、汇总上报时间

申请人申报截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州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使用省知识产权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“云南省专利资助申报系统”，对辖区内资助申请进行初审，并将一份纸质申报材料及加盖州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章的汇总明细表报省知识产权局。

二、申报网址

专利权人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
(<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>)。

（一）已注册用户

原已注册过用户的专利权人可点击右上角“登录”在云

南政务服务网上登录，登录成功后选择首页“办事服务”→“部门办事”，在搜索框中输入“专利资助”回车后在页面下方可见“云南省专利资助”字样，点击展开后选择符合专利权人条件办理项下方的“在线办理”按钮即可直接登录“云南省专利资助申报系统”填报。

（二）未注册的用户

未注册用户在政务网首页点击“注册”后按页面提示如实填写相关注册信息，注册用户成功后登录政务网，点击右上角“用户中心”→“实名等级-提升”→个人用户填入“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号”；单位用户填入“单位全称及机构统一信用代码证号”→点击“认证”，完成实名认证后，按照“已注册用户”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云南省专利资助申报系统”填报。

注：单位及个人注册用户均须实名认证后方可在线填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以本省地址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，且自授权公告日起一年内的国内（境）外发明专利。一件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，以第一专利权人为准。

（二）单位维持6年以上（含6年）5件以上（含5件）的有效发明专利。

（三）上述发明专利未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申请人网上填报资助申请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州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一份：

（一）授权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申请人）；

（二）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；

1. 个人：身份证复印件
2. 企业：营业执照复印件
3. 事业单位：法人证书复印件
4. 机关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
5. 其他单位：能证明单位身份的有效文件。

（三）申报资助的专利未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的申明（模板见附件1）；

（四）申报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，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应提交《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申明》（模板见附件2）；

（五）专利权人账户信息（模版见附件3）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在规定时间内申报，逾期系统将关闭，并不再受理纸质申请；

（二）系统填报推荐使用火狐浏览器（FireFox）；

（三）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信息必须真实有效，且账户名称与专利权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务必一致。专利权人为个人的，其银行卡必须是储蓄卡，开户银行请填写全称（例如：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）；

(四) 州(市)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材料寄送地址: 昆明市日新东路376号

收件人: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

邮 编: 650228

- 附件: 1. 申报资助的专利未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的申明(模板)
2. 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申明(模板)
3. 专利权人账户信息(模板)



(联系人: 杜金凤 电话: 0871-64567994)

附件 1

申报资助的专利未获得各级政府部门 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的申明

云南省知识产权局：

本人/本单位 _____ 此次
申报专利资助的发明专利 _____ 件，申明所报专利未获
得过各级政府部门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。

申明人/单位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明

云南省知识产权局：

本单位：_____为小微企业，此次申报专利资助的发明专利为我单位首件授权发明专利。

单位签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专利权人账户信息

专利权人_____，银行账
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联 系 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专利权人签字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